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市人大

第十七届二次会议代表提案146号复函

市住建局：

关于市人大第十七届二次会议代表提案146号——《关于鼓励和支持建筑企业发展的建议》，我局已收悉，感谢代表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我局就提案进行认真研究，认为提案非常实际，反映了建筑业“营改增”后存在的误区与困惑，这对我们进一步做好建筑业“营改增”的税收征管与宣传辅导工作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

一直以来，我局以慈溪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全面落实国家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税收优惠政策，作为减轻企业实体负担的主要举措，通过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着力促进地方经济增长，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助推企业科技创新，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为全面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2016年5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以来，我局坚持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后续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对营改增纳税人开展税收业务培训，确保营改增纳税人懂政策、会开票、会核算、会申报，实现“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

要一）建筑业企业现行运作模式不适应增值税管理要一、建筑业调整传统经营模式适应新状态

营改增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抓手，通过营改增试点全面实施与推行，使我国企业逐步走上了快速发展的道路。建筑业作为我国市场经济中的主要群体，其受到营改增政策影响非常大，建筑业如何调整传统经营模式，建筑企业如何及时调整、有效采取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或应变措施，快速适应营改增新状态，是建筑企业朝健康方向发展的保证。

营改增后建筑业传统经营模式接受了严苛的考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或者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作为我市建筑企业传统经营模式（所谓的项目经理、管理费等普遍、传统模式）已与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不相适应，建筑企业应从等待观望、被动适应，向积极调整运营管理、主动参与改革转变，必须努力接受新状态，努力做强做大，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

二、建筑企业经营走向规范

为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提高办事效率，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优化了外出经营活动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延长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外管证》有效期限，对于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180天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同时积极推进网上申请开具《外管证》，这一举措体现了“多跑网路、少跑马路”的便民服务措施。

《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申报纳税。为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平稳过渡，营改增试点时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为减轻纳税人外出经营办事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1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再需要申请开具《外管证》和在建筑劳务发生地预缴税款，进一步优化了跨县（市、区）税收征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23号公告）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同时为方便纳税人，自2017年6月1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为切实解决建筑业一般纳税人建筑服务发生地与开票地不一致问题，我们建议建筑企业可在建筑服务发生地成立分支机构，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按规定领用发票、核算财务、缴纳税款。

营改增后，建筑业税收管理方式的改进，客观上给建筑企业无论是企业管理和财务核算方面带来了很多的便利。一是《外管证》有效限期的延长；二是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改变了过去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开票即征的方法；三是企业自行开票给企业带来了自由的空间等。

三、建筑企业的税收管理日趋规范

建筑产品施工过程规模大、消耗多、周期长，一个大中型建设项目往往要花费上亿资金，从招投标开始到组织施工、项目验收、审计决算、维修回访一个周期往往需要几年、十几年甚至更长时间。营改增后，增值税企业规范的税收会计核算与传统营业税核算冲突较大，企业会计财务人员面临挑战。应该说建筑业营改增后，建筑企业的税收管理日趋规范。一是建筑业的作业整个过程倒逼建筑企业的税收管理日趋规范，建筑业从招投标开始到组织施工、项目验收、审计决算过程中都有量化指标与数据，同时在这过程中都有第三方参与。二是建筑业的经营模式促使建筑企业的税收管理日趋规范，建筑业的物资、材料一般都是堆放在施工现场，基本不会有很大的库存。三是建筑业的施工项目会计上一般都是按项目核算，材料、物资等采购归类或成本归集清晰。四是营改增后，建筑业实施增值税，建筑业作业形态基本符合增值税实耗扣税法形态，便于税务机关对建筑企业的税收监控。

四、加强对增值税特点的认识

一是增值税作为当今世界一种先进的税收制度，它实行“道道征税、环环扣税”，目前我国增值税实行的是消费型增值税，抵扣方式实行购进扣税法即当期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营改增后，给建筑产品施工过程规模大、消耗多、周期长等带来利好，一般来说建筑业前期投入大，前期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不会产生增值税税金，与营业税开票即征有很大区别，建筑企业得到了很大实惠。

二是我国增值税核算方式实行购进扣税法即当期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核算，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倒逼建筑企业主动适应税制改革，规范企业管理，才能充分享受到营改增红利。营改增后，建筑企业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同时，要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制定供应商准入审核制度，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真实守信、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优质供应商。这样不但能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降低企业税负，进而形成良性循环的增值税抵扣链条。同时也能降低企业的税收风险。财务上要加快增值税发票采集、认证和抵扣的进程，提高收入、成本归集的准确度和速度，确保纳税申报及时性与准确性，优化建筑企业原有的管理机制。

五、加强服务，确保 “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营改增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抓手，营改增是将增值税的抵扣链条打通，解决避免重复征税问题，拓展了试点行业和企业市场空间，促进企业分工细化和技术进步，改变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现象，提高商品和服务出口竞争力，进而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辅导营改增纳税人全面了解本行业税收政策，确保营改增纳税人懂政策、会开票、会核算、会申报，实现营改增“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是我们税务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三个服务、三个实在、三个禁止”与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税收宣传月”和纳税大辅导，构建多元办税服务架构，有效提高纳税服务质效，继续完善纳税需求响应机制，切实提升纳税服务能力，坚持征纳平等、导向需求、统筹协调、创先创优四项原则，切实提高纳税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规范行政执法

每月对建筑行业纳税申报指标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建筑业税负异常情况和政策落实不到位的现象，开展行业税负异常剖析和政策送推服务。建立政策落实反馈机制。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了解建筑业执行营改增试点政策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收集整理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建议，为继续完善政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进一步我市推动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促进建筑企业持续发展的能力逐步增强

帮助建筑企业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一方面，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积极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为越来越多的建筑企业注入正能量，积极帮助企业“破茧成蝶”；另一方面，通过多重政策效应的相互叠加，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建筑企业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其自身造血功能，促进其不断发展壮大。

（四）规范税务稽查，提高税务稽查执法质效

为进一步促进税法遵从，有效打击税收违法行为，提高税务稽查执法质效。根据案件的不同形态实施分类处理，重点查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切实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责、宽严有据，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作用，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稽查工作做到引导遵从、罚当其责、鼓励自纠、重点查处。

欢迎代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十分感谢代表对税收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更多关注和支持。

 慈溪市国家税务局

 2018年6月13日